

臺北市

111年3月27日生效

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

1

新興菸品是什麼？

指加熱式菸品及類菸品(如電子煙)



2

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 (目前為18歲) 不得使用新興菸品

違反規定者：應限期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；未依通知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！

3

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 元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

違反規定者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！



4

菸害防制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範 之禁菸場所，一併禁止使用新興菸品

違反規定者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！

5

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 展示或廣告新興菸品

1. 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。
2. 加熱式菸品或其組合元件(除法令另有規定外)

違反規定者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！未限期改正者得按次處罰！



臺北市衛生局
Department of Health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經費來自國民健康署菸捐挹注

廣告